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 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精神，动员社会各界扩大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促进我省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增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创新机制，倡导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提升贫困地区农产品供应水平和质量，畅通贫困地区农产品流通和销售渠道，加快发展贫困地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持续发展，为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积极贡献。

二、重点任务

（一）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消费扶贫。

1.推动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带头参与消费扶贫。将消费扶贫纳入省直单位定点扶贫和各级驻村帮扶工作内容，列入帮扶年度计划。搭建贫困地区农旅产品供需对接平台，鼓励帮扶双方建立长期定向采购合作机制和直供直销对接关系，支持优先采购贫困地区产品，通过长期定向认购、临时团购、订单式生产认购、个人爱心认购等模式参与消费扶贫。鼓励各级工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职工到贫困地区开展工会活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产品。坚持地方所需与军队所能相结合，鼓励驻鄂部队参与消费扶贫。（省扶贫办、省总工会、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有定点扶贫和驻村帮扶任务的单位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负责）

2.完善消费扶贫区域协作机制。将消费扶贫纳入省内区域协作扶贫和浙鄂东西部扶贫协作内容。省内帮扶市县要优先采购受帮扶贫困县的农特产品。以“硒品入杭”为抓手，打通富硒农特产品线上线下协作销售路径；开展“杭情施意、恩施等你”旅游推介活动；在杭州设立劳务协作工作站，开展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和定向职业培训。开展丹江口库区对口协作消费扶贫，以北京消费扶贫产业“双创”中心为平台，通过开展“双扶结亲”“思源十堰行”“春风行动”等活动，带动库区经济转型。（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有关市、州、县人民政府负责)

3.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将消费扶贫纳入“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行动，引导民营企业采购贫困地区农特产品和服务。鼓励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社团、爱心人士等参与消费扶贫。加大中国社会扶贫网推广运用力度，在国家扶贫日前后开展消费扶贫活动。（省工商联、省民政厅、省扶贫办、省民宗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有定点扶贫和驻村帮扶任务的单位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负责)

(二) 提升贫困地区农产品供给水平和质量。

1.加快农产品标准化体系建设。鼓励贫困地区制定特色农产品地方标准，在农业标准立项申报、示范创建、示范推广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推动标准化生产。推广食用农产品安全控制规范和技术规程。鼓励和引导农业院校、科研院所、农技推广部门、龙头企业开展品种改良，培育和研发一批优质、高产、快繁新品种。加强种植养殖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扩大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覆盖面。指导贫困地区组织申报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开辟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或登记的绿色通道。（省农业农村厅、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负责)

2.推进农产品规模化供给。扩大茶叶、水果、蔬菜、玉米、薯类、小杂粮和油菜等优势农产品生产规模。鼓励选育、推广地方优良畜禽品种，建设畜禽养殖基地，扩大专业化养殖规模。探索推广资源循环利用，示范推广粮改饲、油改饲，推进种养结合。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采取统一供种、订单销售等措施，推行单品种集中连片种植。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项目，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初加工率，通过保鲜提质、错峰销售促进贫困户增收。（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负责)

3.打造区域性特色农产品品牌。加快培育贫困地区农产品品牌，做大做强一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结合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突出“大别山”“武陵山”“秦巴山”“幕阜山”等地域元素，着力打造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加大农产品品牌保护力度，强化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省委宣传部、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市、州、县人民政府负责)

(三) 畅通贫困地区农产品流通和销售渠道。

1.健全市场供应体系。依托省内大型集散地批发市场、区域性农产品交易中心，推动贫困地区农产品市场融入以武汉城市圈、鄂西南、鄂西北三大区域为重点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引导邮政、快递、供销企业与超市、农资配送中心、专业大户、农村合作社等建立稳定业务关系，发展产运销一体化的物流供应链服务。建立健全贫困地区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负责）

2.拓宽销售渠道。实施农村电商全覆盖工程，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覆盖面，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在贫困地区的应用和推广。推动特色和品牌农产品产地建仓、全网销售。鼓励大型电商企业设立扶贫专卖店、电商扶贫馆和扶贫频道，并给予流量等支持。引导粮食收储企业在贫困地区探索建立粮食收储基地，优先收购贫困地区的粮食。支持贫困地区农业企业“走出去”，参加国内外知名农业展会，支持贫困地区举办特色农产品展销活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190

